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杭环评〔2026〕1号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关于 上杭县汀江流域古蛟片区水环境 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杭县蛟洋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杭县汀江流域古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上杭县汀江流域古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古田镇，涉及汀江流域上杭县旧县河和黄潭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13085 米；生态沟渠 3250 米，清淤 32590 立方米；生态护岸 8670 米；污水处理站（中心坑污水处理站和文地村污水处理站）改造 340t/d，新建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网 6821 米等。

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杭发改审〔2026〕14号）。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合理安排工期，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要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1.施工区不设工人生活营地，工人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淤泥经脱水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施工期设置围挡、物料遮盖等防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在施工现场设施车辆清洗设备，施工建设过程进行洒水降尘。

3.施工现场四周采用隔声防护措施；采用噪声较低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维修保养；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项目余方考虑运至邻近其他建设项目综合利用或合法的弃渣场回填；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到需要填方的地点，及时回填并压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5.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到随挖、随填、随运、随压，减少临时占地。施工扰动的地表应及时压实，若施工期间适逢下雨，

则需用塑料布覆盖松软作业面及土堆。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及边坡应及时进行绿化或硬化。底泥清理施工应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降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废水分别经文地村污水处理站和中心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浇灌区外排尾水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在线监控与视频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浇灌区外排尾水的COD、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按照200mg/L、40mg/L、4mg/L进行控制。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污水处理工艺单元及污泥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清运污泥栅渣、定期检查修复破损、污水处理池体加盖、设置绿化带、夏季加强消毒等措施抑制或减少恶臭的产生。污水处理站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中心坑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和文地村污水处理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渣、污泥。格栅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经污泥干化场脱水后外运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请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存档。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印发
